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0,444,431.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22,650,742.85份	1,217,793,688.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及套利性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4)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5)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6)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094,070.75	136,514,838.04	146,367,179.01	75,100,826.32	132,321,769.09	52,291,619.64
本期利润	524,935,682.42	336,587,729.40	41,334,844.98	-9,754,082.04	202,922,855.53	80,611,302.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22	0.2559	0.0174	-0.0066	0.0935	0.08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39%	25.84%	1.96%	1.53%	9.75%	9.2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89	0.0715	0.0329	0.0129	0.0545	0.04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67,040,166.12	1,568,529,447.29	1,987,335,283.26	1,831,127,685.45	2,297,387,205.44	941,411,084.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9	1.288	1.088	1.068	1.145	1.1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6%	0.61%	2.44%	0.22%	10.92%	0.39%
过去六个月	18.95%	0.44%	3.09%	0.17%	15.86%	0.27%
过去一年	26.39%	0.33%	7.48%	0.15%	18.91%	0.18%
过去三年	41.43%	0.28%	1.12%	0.12%	40.31%	0.16%
过去五年	57.53%	0.28%	2.76%	0.11%	54.7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72%	0.29%	6.89%	0.13%	79.83%	0.16%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3%	0.60%	2.44%	0.22%	10.79%	0.38%
过去六个月	18.62%	0.44%	3.09%	0.17%	15.53%	0.27%
过去一年	25.84%	0.33%	7.48%	0.15%	18.36%	0.18%
过去三年	39.61%	0.28%	1.12%	0.12%	38.49%	0.16%
过去五年	54.11%	0.28%	2.76%	0.11%	51.35%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24%	0.29%	6.89%	0.13%	74.35%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2008年3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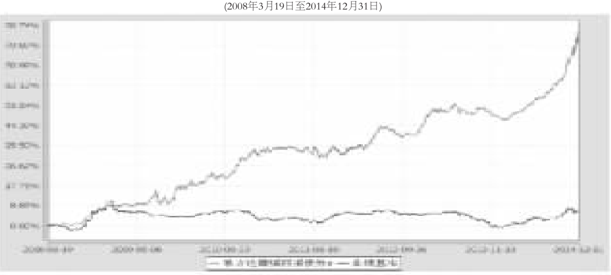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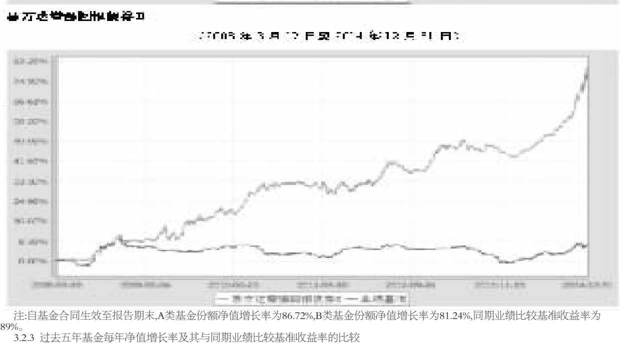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72%,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9%。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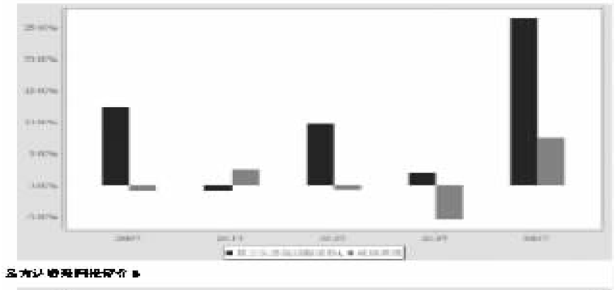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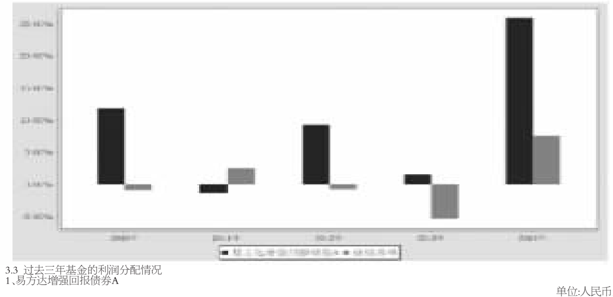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500	64,865,454.22	21,942,293.10	86,807,747.32	-
2013年	0.800	115,775,715.02	46,435,705.37	162,211,420.39	-
2012年	0.300	43,818,969.64	18,580,482.62	62,399,452.26	-
合计	1.600	224,460,138.88	86,958,481.09	311,418,619.97	-

2、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500	43,865,181.73	15,970,503.51	59,835,685.24	-
2013年	0.800	84,014,441.35	31,466,948.90	115,481,390.25	-
2012年	0.300	12,353,950.84	13,613,555.07	25,967,505.91	-
合计	1.600	140,233,573.92	61,051,007.48	201,284,581.4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1-08-15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
张雅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7-19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0年11月9日至2014年1月17日)、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4年1月17日)、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1月17日)	2008-03-19	2014-01-18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钟鸣远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晓晨、张雅君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较为可观的牛市行情,中债财富总指数全年上涨11.23%。首先是,经济疲弱、低通胀压力贯穿全年。其次,国务院将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央行态度和行为较2013年下半年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最后,非标业务在监管和银行风险偏好下降的双重影响下大幅萎缩。

2014年上半年经济总体保持弱势格局。一季度宏观经济在去年四季度的基础上继续走弱,尤其是1-2月份经济下滑的幅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虽然经济在3月份稳增长措施出台后小幅反弹,但4月份又重新减速。经过政府一系列微刺激措施后,经济从5月份开始又有所企稳。市场方面,受益于疲弱的经济增长、宽松的资金面及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收益率高位回落。从品种看,利率债及交易所高收益债在上半年有所反复,涨跌震荡较大,但总体收益率仍下行较多,而城投债收益率上半年基本保持单边下行的态势,收益率下行幅度也较大。

2014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波动加大。先是三季度初公布的6月社融数据增长幅度较大,M2同比增速14.7%,远超市场预期和13%的目标值。市场对三季度经济平稳回升的预期和对央行货币政策转向的担忧因此有所加剧,叠加7月份资金季节性紧张、IPO重启等因素使得债券收益率从6月份低点迅速反弹,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行30bp以上。之后7、8月份金融、经济数据异常走低,经济继续走弱,央行先后通过下调公开市场回购利率、SLF投放基础货币、降息等价格和数量手段并用的方式释放宽松信号,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但进入12月份市场情绪迅速逆转,收益率快速掉头向上。首先在年末季节性因素叠加天量新股双重影响下资金面异常紧张,回购利率显著抬升。其次,股票市场在降息后的惊人表现导致资金持续流出债券市场。最后,中证登公布了企业债质押新规,大幅提高了入库标准,机构去杠杆集中抛售进一步推高了债券收益率。信用利差在12月份收益率上行过程中迅速扩大。

上半年,我们基于对经济增长疲弱、资金面宽松的总体判断,保持了较高的城投债仓位,获得了较好的持有期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也给组合带来一定的正收益。本着谨慎操作的思路,组合未参与交易所高收益债的操作,降低了信用风险敞口,也避免了高收益债大幅震荡带来的净值波动。下半年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我们及时增加了权益仓位,并适时对利率债进行了波段操作,对组合业绩构成较大提升。信用债方面,三季度本基金信用债仓位尤其是城投债仓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12月份债券市场调整时信用债仓位已经有所降低,市场波动较大对组合净值造成一定的调整压力,但回撤幅度相对较小。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31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39%;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私人部门内生动力和融资需求的恢复与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从工业、投资、价格等各项数据指向看,经济总体依然疲弱,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房地产销售虽已有较为明显的改善,但后续各项政策是否继续松绑及未来销量能否持续、能否有效传导至房地产投资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经济本身过剩产能的去化和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对经济运行此消彼长的影响仍难见分晓。

货币政策进入阶段性的谨慎观察期,政策手段的不确定性在上升。2014年央行经过各种量、价手段的引导显著降低了债券市场收益率,但社会融资总量中占绝对比重的贷款的利率并未见明显下行,降息对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效果仍需要更长时间的观察。但宽松货币政策的信号带来风险偏好的明显增强,股票市场快速大幅上涨,杠杆交易盛行,资金从实体经济向虚拟经济的转移初步显现,资本市场泡沫风险不容忽视。虽然目前经济和物价状况不支持紧货币的政策,但央行作出像2014年那样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下行举动的难度在加大。

从大类资产的选择来看,债券资产具备相对确定的配置价值,预期回报预计较去年有所下降。资金面的宽松预期较2014年已有所改变,随着融资规模的逐渐增加以及新股的频繁发行,资金面整体的波动性在加大,杠杆所带来的套利空间正在收缩。权益资产方面,系统性上涨的可能性较低,但获取超过债券资产回报的绝对收益依然可期,与之伴生的是较大的波动。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有效把握主题投资机会对提升业绩至关重要。

基于以上考虑,未来本基金在杠杆和久期上都不会进行极端配置,保持相对中性的水平以便于在形势进一步明朗后进行进一步操作。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中高等级产业债为主,降低基金的信用风险暴露,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把握好利率债和权益资产波段操作的机会。同时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172,118,605.04元,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86,807,747.32元;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85,310,857.72元;本基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总分配金额为103,192,890.19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88,167,923.47元,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59,835,685.24元;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28,332,238.23元;本基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总分配金额为34,038,716.8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86,807,747.32元,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9,835,685.2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549,749.88	753,820,503.66
结算备付金	128,575,653.05	88,886,910.71
存出保证金	161,796.44	261,66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6,615,642.47	4,277,976,899.72
其中:股票投资	534,620,781.61	16,468,0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58,656,214.07	4,143,508,899.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3,338,646.79	118,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268.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32,412.14	61,692,170.53
应收利息	124,772,392.04	88,009,385.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025,598.12	986,1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35,033,512.64	5,271,633,69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0,148,381.77	1,360,759,388.42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40,390.72	50,033,082.08
应付赎回款	52,835,126.21	32,241,747.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65,468.79	2,206,498.47
应付托管费	758,605.77	678,922.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5,659.44	644,502.17
应付交易费用	166,595.01	39,718.82
应交税费	5,402,367.10	5,402,367.10
应付利息	428,226.74	220,799.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73,077.68	943,700.52
负债合计	2,899,463,899.23	1,453,170,726.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40,444,431.45	3,542,082,473.37
未分配利润	995,125,181.96	276,380,49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569,613.41	3,818,462,96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5,033,512.64	5,271,633,695.0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319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288元;基金份额总额3,240,444,431.45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2,022,650,742.85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217,793,688.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83,036,610.63	150,159,198.19
1.利息收入	306,449,491.93	265,874,068.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094,178.42	10,994,589.17
债券利息收入	289,041,415.42	248,211,945.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830,212.54	5,149,91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3,685.55	1,517,620.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150,269.64	73,049,843.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052,747.26	43,778,443.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8,310,700.47	28,250,802.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24,778.09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1,600.00	1,020,597.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914,503.03	-189,887,242.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2,346.03	1,122,528.97
减:二、费用	121,513,198.81	118,578,435.25
1.管理人报酬	23,250,165.78	28,862,628.93
2.托管费	7,153,897.30	8,880,808.96
3.销售服务费	5,951,988.03	6,745,386.98
4.交易费用	344,779.03	885,802.73
5.利息支出	84,309,656.18	72,687,855.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309,656.18	72,687,855.99
6.其他费用	502,712.49	515,95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523,411.82	31,580,762.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523,411.82	31,580,762.9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2,082,473.37	276,380,495.34	3,818,462,968.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1,523,411.82	861,523,411.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638,041.92	3,864,707.36	-297,773,334.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89,108,844.43	942,218,466.16	5,931,327,310.59
2.基金赎回款	-5,290,746,886.35	-938,353,758.80	-6,229,100,645.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6,643,432.56	-146,643,432.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0,444,431.45	995,125,181.96	4,235,569,613.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9,528,084.70	399,270,205.29	3,238,798,289.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580,762.94	31,580,762.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2,554,388.67	123,222,337.75	825,776,726.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04,071,748.17	907,998,541.06	6,812,070,289.23
2.基金赎回款	-5,201,517,359.50	-784,776,203.31	-5,986,293,562.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7,692,810.64	-277,692,810.6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2,082,473.37	276,380,495.34	3,818,462,968.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2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182,080.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2,294.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911,143.20	2.59%	94,088,190.17	24.00%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650.31	2.59%	2,650.31	2.5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5,128.65	23.88%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250,165.78	28,862,628.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27,997.30	3,083,191.8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53,897.30	8,880,808.96

注: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61,978.33	4,061,978.33
中国建设银行	-	341,003.27	341,003.27
广发证券	-	37,277.58	37,277.58
合计	-	4,440,259.18	4,440,259.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65,232.16	3,865,232.16
中国建设银行	-	565,748.08	565,748.08
广发证券	-	23,209.02	23,209.02
合计	-	4,454,189.26	4,454,189.2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134,738,536.88	-	-	2,860,740,000.00	1,322,165.15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228,620,000.00	111,925.71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80,179,279.28	-	180,179,279.2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80,179,279.28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80,179,279.28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9.86%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无。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549,749.88	285,016.31	3,820,503.66	297,635.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736	国信证券	新股网上发行	6,000	34,980.00
广发证券	603100	川仪股份	新股网上发行	1,000	6,720.00
广发证券	1480480	14揭城投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011474002	14陕煤化SCP002	分销	200,000	19,955,000.00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广汇能源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
广发证券	1480011	14宏桥债01	分销	250,000	25,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93	14徐高铁债	分销	700,000	7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09	14昆山交发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37	14龙泉国投债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47	14广州地铁债02	分销	1,000,000	10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48	14临桂新区债	分销	150,000	15,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0	14赤城投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3	14冀顺德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455	14玉溪开投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1380038	13蓉兴债	分销	600,000	60,000,000.00
广发证券	112172	13普邦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广发证券	1380214	13昌吉国投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380209	13宁铁路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101351010	13山钢MTN003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12-30	2015-01-13	新发流通受限	99.99	99.99	22,320	2,231,853.24	2,231,853.24	-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30,148,484.7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11	14国开11	2015-01-05	110.99	900,000	99,891,000.00
140213	14国开13	2015-01-05	100.00	400,000	40,000,000.00
140214	14国开14	2015-01-05	103.78	100,000	10,378,000.00
140215	14国开15	2015-01-05	105.97	1,010,000	107,029,700.00
140223	14国开23	2015-01-05	100.13	200,000	20,026,000.00
140230	14国开30	2015-01-05	99.81	700,000	69,867,000.00
140317	14进出17	2015-01-05	100.06	600,000	60,036,000.00
140327	14进出27	2015-01-05	100.15	300,000	30,045,000.00
1480480	14揭城投债	2015-01-05	101.11	200,000	20,222,000.00
1280290	12包国资债	2015-01-09	102.72	450,000	46,224,000.00
1280493	12招远国资债	2015-01-09	101.92	500,000	50,960,000.00
合计				5,360,000	554,678,700.00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299,999,897.00元,于2015年1月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355,302,995.6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371,312,646.79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562,541,899.72元,第二层次1,715,435,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4,620,781.61	7.49
	其中:股票	534,620,781.61	7.49
2	固定收益投资	6,191,994,860.86	86.78
	其中:债券	6,158,656,214.07	86.32
	资产支持证券	33,338,646.79	0.47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268.50	1.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125,402.93	1.92
7	其他各项资产	172,292,198.74	2.41
8	合计	7,135,033,512.64	100.00

8.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9,100,128.03	4.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201,769.60	3.38
E	建筑业	89,525,811.76	2.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2,793,072.22	2.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34,620,781.61	12.62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5,696,418	112,732,112.22	2.66
2	600674	川投能源	4,935,033	102,303,234.09	2.42
3	600820	隧道股份	10,838,476	89,525,811.76	2.11
4	601989	中国重工	9,097,678	83,789,614.38	1.98
5	002318	久立特材	2,478,670	74,062,659.60	1.75
6	600795	国电电力	8,833,377	40,898,535.51	0.97
7	000425	徐工机械	2,087,365	31,247,854.05	0.74
8	002736	国信证券	6,000	60,960.00	0.00

8.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127,393,229.08	3.34
2	600795	国电电力	80,762,993.44	2.12
3	600820	隧道股份	80,003,858.93	2.10
4	600674	川投能源	66,622,945.50	1.74
5	002318	久立特材	66,424,168.32	1.74
6	601989	中国重工	53,010,293.90	1.39
7	000425	徐工机械	34,370,898.32	0.90
8	002736	国信证券	34,980.00	0.00
9	601015	陕西黑猫	12,300.00	0.00
10	601969	海南矿业	10,340.00	0.00
11	603100	川仪股份	6,720.00	0.00
12	603688	石英股份	6,450.00	0.00
13	600917	重庆燃气	3,25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95	国电电力	79,131,470.15	2.07
2	601633	长城汽车	12,006,604.69	0.31
3	600109	国金证券	10,001,509.74	0.26
4	600820	隧道股份	8,201,505.85	0.21
5	000425	徐工机械	2,911,143.20	0.08
6	601015	陕西黑猫	37,980.00	0.00
7	603688	石英股份	28,503.00	0.00
8	601969	海南矿业	18,814.00	0.00
9	603100	川仪股份	13,685.01	0.00
10	600917	重庆燃气	9,070.0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08,662,427.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2,360,285.6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5,481,100.00	10.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5,481,100.00	10.99
4	企业债券	4,073,084,765.31	96.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30,000.00	0.71
6	中期票据	721,737,000.00	17.04
7	可转债	868,323,348.76	20.50
8	其他	-	-
9	合计	6,158,656,214.07	145.40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964,330	173,984,418.60	4.11
2	110015	石化转债	1,075,180	145,063,285.60	3.42
3	110018	国电转债	681,470	140,485,040.50	3.32
4	110020	南山转债	948,620	132,436,838.20	3.13
5	140215	14国开15	1,030,000	109,149,100.00	2.58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32	澜沧江4	240,000	23,338,646.79	0.55
2	119027	侨城05	100,000	10,000,000.00	0.2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796.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32,412.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4,772,392.04
5	应收申购款	31,025,598.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2,292,198.74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73,984,418.60	4.11
2	110015	石化转债	145,063,285.60	3.42
3	110018	国电转债	140,485,040.50	3.32
4	110020	南山转债	132,436,838.20	3.13
5	110023	民生转债	50,403,563.10	1.19
6	125089	深机转债	23,267,899.62	0.55
7	110011	歌华转债	21,893,203.40	0.52
8	128006	长青转债	13,371,913.93	0.32
9	113001	中行转债	10,175,218.20	0.24
10	128005	齐翔转债	5,445,393.81	0.13
11	113002	工行转债	4,184,779.50	0.10
12	128002	东华转债	543,520.32	0.01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29,073	69,571.45	868,975,626.52	42.96%	1,153,675,116.33	57.04%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13,594	89,583.18	681,473,755.18	55.96%	536,319,933.42	44.04%
合计	42,667	75,947.32	1,550,449,381.70	47.85%	1,689,995,049.75	52.15%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1,100.22	0.0001%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32,879.08	0.0027%
	合计	33,979.30	0.0010%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0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0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0
	合计	0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3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2,376,350,929.38	620,831,151.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7,339,631.27	1,714,742,842.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71,176,326.46	2,417,932,517.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75,865,214.88	2,914,881,671.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22,650,742.85	1,217,793,688.60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0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7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94,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2,911,143.20	2.59%	2,650.31	2.59%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109,449,142.44	97.41%	99,642.05	97.41%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和减少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242,786,734.96	5.19%	9,617,508,000.00	3.91%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563,705,447.43	12.06%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3,867,869,577.85	82.75%	236,399,600,000.00	96.09%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